**台安县2021年生猪良种补贴**

**项目实施方案**

为切实做好稳定生猪生产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，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我县2021年使用良种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养殖场（户）进行补贴。我县认真贯彻落实《辽宁省2021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》（辽农财［2021］151号）精神，根据《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鞍农发［2021］39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生猪品种改良，加强良种补贴项目管理，努力做好实施工作，根据我县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、推进生猪遗传改良计划实施，推广应用良种猪精液，普及猪人工授精技术，提高生猪生产水平，加快恢复生猪生产，保障市场供应。

**二、补贴范围**

台安县各镇、街道良种猪（50头以上，含50头）养殖场（户）。

**三、补贴对象**

台安县2021年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（50头以上）养殖场（户）。

**四、补贴标准**

按照台安县范围内人工授精能繁母猪（50头以上）养殖场（户）2021年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头数进行补贴，每头能繁母猪补贴不超过40元。

**五、资金安排**

我县共获得生猪良种补贴资金61.6万元，以2021年第一季度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测算依据，核定补贴对象一次性下发补贴资金，落实生猪良种补贴政策。

**六、 项目实施**

1、方案制定。动监局负责制定补贴方案，实施监督检查；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。

2、补贴申报。各镇、街道政府如实申报符合条件享受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，进行申报工作。

3、数据核实。动监所对申报享受补贴的能繁母猪数量进行核实。

4、结果公示。核实结果在各村村务公示栏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资金兑付。县动监局将公示无异议的核实结果报县财政局，县财政局及时将补贴资金以一卡通形势拨付给养殖场（户）。

**七、时间安排**

2021月12月10日前，完成良种补贴资金兑付工作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母猪养殖场（户）。

**八、工作要求**

**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**高度重视生猪良种补贴政策落实工作，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，强化组织领导。

组 长：李 强 台安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局长

副组长：李 鹏 台安县财政局党组成员

徐 伟 台安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党委委员

成 员：张芝勇 台安县财政局农财科科长

于永涛 台安县财政局农财科副科长

王 帆 台安县动监局畜牧产业科科长

方艾舒 台安县动监局畜牧产业科科员

要落实工作责任，县动监局承担项目实施和监管的主体责任，全面做好项目实施和项目监管工作。加强和县财政局沟通协调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。

**2、做好政策宣传。**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，向社会公开生猪良种补贴政策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进行宣传，使辖区内养殖场（户）普遍知情，确保项目公开透明。

**3、加强项目监督。**要强化监督管理，对项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全额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项目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。

**4、做好项目总结。**我县将在12月15日前建立良种补贴工作和资金发放档案，并将项目总结 、项目补贴汇总表报市农业农村局，同时报送电子版 。

附件：1、2021年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数量申报表

2、2021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汇总表

台安县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

2021年7月20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  2021年使用良种猪精开展人工授精的能繁母猪数量申请表 | | | | | | | |
| 村 名（盖章）： | | |  |  |  |  |  |
| 序号 | 场（户）名称 | 场（户）地址 | 能繁母猪数量 （头） | 身份证号 | 一卡通卡号 | 手机号码 | 养殖户签字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调查人签字： 村负责人签字： | | | | | | |  |

附件2

2021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镇、街道 | 补贴能繁母猪数量（头） | 补贴金额（元/头） | 补贴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签字： 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分管领导签字;